

# 西部利得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8583
下属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8583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心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12 月 1 日
基金经理	解文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8 月 5 日
基金经理	袁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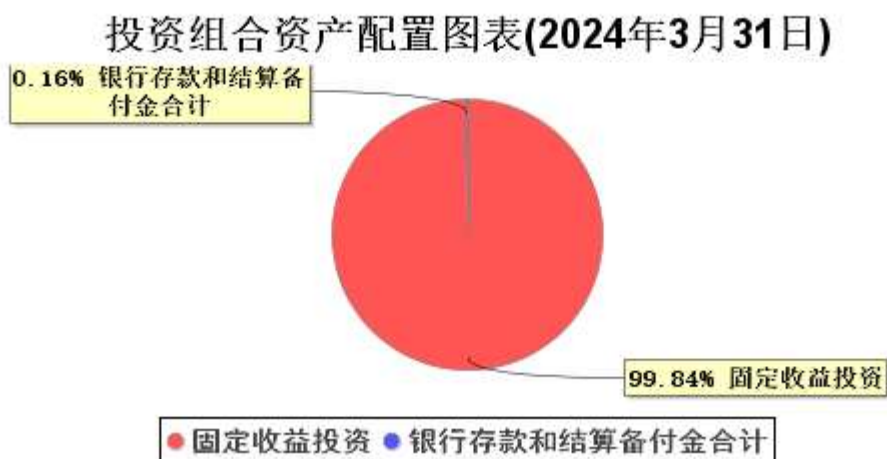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p>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标的指数中待偿期为 1 至 3 年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为主，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详见《基金合同》）</p>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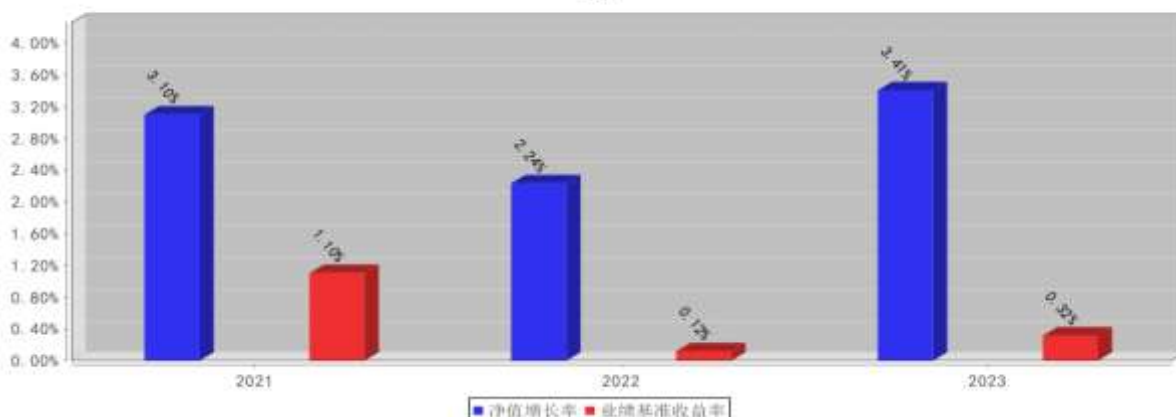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S < 1,000,000$	0.40%
	$1,000,000 \leq S < 3,000,000$	0.20%
	$3,000,000 \leq S < 5,000,000$	0.10%
	$S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60%
	$1,000,000 \leq M < 3,000,000$	0.40%
	$3,000,000 \leq M < 5,000,000$	0.15%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10%
	$N \geq 30$ 天	0.0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2,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	0.015%      年下限金额：	指数编制公司

可使用费		200,000.00 元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及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指数许可使用费为年费率及年下限金额。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5% 的年费率计提；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西部利得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23%

注：（1）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

（2）指数许可使用费为基金年下限金额；

（3）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购买力风险。2、管理风险。3、本基金特有风险：（1）标的指数的风险；（2）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6）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2）政策性金融债的流动性风险；3）投资集中度风险。4、技术风险。5、流动性风险。6、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7、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复制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http://yield.chinabond.com.cn>。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estleadfund.com](http://www.westlead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78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